

實踐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年十月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八十一年三月七日
台(八一)高一八三四號函准備查
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八月一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九十四年十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十月六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月八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校長核准公布實施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資訊透明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經費稽核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
- (一) 查核本校現金出納處理情形。
- (二) 查核經常門及資本門各項經費收支事項。
- (三) 查核學校不動產之購置、租賃或出售事項。
- (四) 聽取年度決算報告及查詢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增進本校財務資源運用效率方案之建議及其執行成效之查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得經委員會同意委請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席推動會議。

第四條 1. 委員自每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校務會議代表產生。
2. 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。會議召開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。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通知各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查核職權之行使，得於每次常會前由主席協調各委員，訂定查核時間，並通知相關單位接受查核，查核時得調閱各項帳目表冊及案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